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口岸出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租赁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1086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口岸出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租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 招标条件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口岸出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租赁,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项目概况: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定位为区域航空枢纽、京津冀机场群的主备降机场之一、一类航空口岸机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要交通节点。盛乐国际机场本期建设 32 万平方米航站楼,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2800万人次运营需求,计划2026年通航运营。盛乐国际机场航站楼在口岸出境隔离区内设立出境免税店,面积 1053平方米,分布在8个点位。预计到2030年,出入境旅客将达到280万人次。 2.1.2面积: 1053平米,后续可根据吞吐量实际分批开发经营。(投标方拟定开发经营计划) 2.1.3经营期限: 10年。 2.1.4经营模式: 合资经营 2.1.5免税店租金底价: 保底扣点率为年度/月底销售额的5%。 2.1.6招标范围: 招标确定口岸出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免税店的规划设计、店面装修、品牌引进、人员招聘、设备管理及经营管理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口岸出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租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口岸出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一般纳税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3.3投标人须具备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经营资质,且符合《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9〕15号)相关规定。 3.4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5年(2020年至投标截止)有连续经营口岸或市内进出境免税店业绩。 3.5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 ②在近3年(2022年至今)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内潜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6财务要求: 投标人在近3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2 09:00:00到2025-09-05 17:00:00。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6 09:30:00**。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大厅**。

七、其他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22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受。（1）营业执照；（2）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免税品经营资质；（4）业绩证明材料；（5）网站查询截图。4.3首次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注册指南”，咨询热线：0551-62220026、62220021。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注册账号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4.4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4.5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4.6本项目收取平台使用费为500元/标包。4.7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平台基础服务（办理链接：<https://www.youzhicai.com/homeweb/#/baseService>）或CA数字证书（办理链接：<https://portal.youzhicai.com/pay-center/pay-page?chargesType=CA>），平台基础服务包含手机扫码签章、CA数字证书、项目动态提醒、信息存储功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办理。4.8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供应商）推出的各类增值服务套餐，均与本项目无关，请投标人（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谨慎购买。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5.2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5.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平台基础服务（包含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上传及加密。5.4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5.5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5.6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果自负。投标截止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mmh.com>”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白塔国际机场综合信息楼

联系人：陈淼

电话：0471-2901194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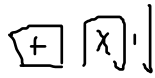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田刚

电话：13614842644

邮件：nmzbtiangan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